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60000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专项说明	1-3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600006号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丽娟

中国 武汉

2023年2月20日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757,5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69,995.7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4,137,507.0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332,488.7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16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了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3年2月19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14.13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14.1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面向 5G 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7,073.00	6,613.00	114.13	114.13
补充流动资金	2,834.00	2,834.00	0.00	0.00
合 计	9,907.00	9,447.00	114.13	114.13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 413.75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25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63.75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300.00	250.00	50.00	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		37.73	37.73
3	律师费用	47.17		47.17	47.17
4	信息披露费用	18.87		18.87	18.8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98		9.98	9.98
合 计		413.75	250.00	163.75	163.75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置换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